

阳城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字〔2026〕16号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各民政服务机构：

现将《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全县民政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体系，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县民政领域安全稳定，推动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阳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民政局机关办公区域、全县各类民办养老机构、辖区公办敬老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公墓园区、民政系统新建、维修、改造各类在建施工工地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府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响应、规范报送、闭环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应对处置阳城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阳城县民政局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局长（主要领导）

副组长：各分管副局长

成员：各股室负责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在建项目工作组负责人、各专项工作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民政局办公室的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见附件 9.2）。

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方式见附件 9.4。

2.2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各养老机构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9.2。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

展先期自救、人员疏散、险情管控等处置工作。

领导组接报后立即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总指挥，各分管副局长任副总指挥，调集各应急工作小组人员、技术专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救援；统一现场人员分工、审定救援方案、现场秩序管控、风险管控、人员安置等工作。

若事故规模、险情危害超出本局处置能力，须 15 分钟内口头上报、3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内容包含事故时间、地点、类型、伤亡情况、现场现状。上报期间持续开展先期处置，待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服从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完成各项救援处置任务。

判定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情形：出现人员被困、多人受伤、火情蔓延、建筑设施坍塌、现场风险无法有效管控等情况。

2.4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应急领导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技术专家小组、医疗救护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善后处置小组及宣传报道小组等 7 个工作小组，分工协作开展应急处置。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及技术专家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分管低保工作的副局长负责医疗救护小组及后勤保障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分管殡葬工作的副局长负责善后处置小组及宣传报道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2.4.1 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及事发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统筹衔接各工作小组工作，理顺作业流程，避免工作脱节推诿；定时收集汇总事故动态信息，每半小时向领导组报送处置进展；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属地政府、救援队伍及社会支援力量，协调各类外部资源调配；梳理处置过程资料，做好信息流转归档工作。

2.4.2 抢险救援小组

组长：养老中心负责人

成员：救助服务股、养老中心及场所安保人员（事发地施工人员）、系统安全专业人才

职责：结合现场实际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快速开展先期处置，遏制事故扩大；服从消防、应急等专业救援队伍调度，协同完成抢险作业；按照关停涉险设备—划定警戒区域—人员疏散转移顺序开展作业，及时切断涉险区域电源、气源，封闭危险管控范围；优先一对一帮扶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服务对象撤离，保障人员安全；开展初期火情扑救、现场简易排险、设施临时加固，筑牢现场安全防线。

2.4.3 技术专家小组

组长：社会事务股股长

成员：民政局聘请的安全生产专家、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相关股室及事发单位相关救援人员

职责：日常对隐蔽隐患、疑难安全问题开展专业研判，出具合规可落地的整改意见；对养老场所、在建工地、高危作业点位开展安全技术指导，规范现场作业标准；在事故险情发生时，快速评估现场风险，制定实操处置方案，指导设备关停、风险隔离、隐患清除等关键操作；承担系统内部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和技术指导工作；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溯源复盘，从专业角度分析成因，制定长效安全防范举措。

2.4.4 医疗救护小组

组长：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成员：社会救助股、婚姻登记股工作人员、各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具备基础急救资质人员

职责：储备足量合规急救药品与救护器械，执行每月自查、季度维保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在事故现场立即对伤者开展止血、包扎、伤情安抚等基础急救操作；专人做好伤员人数、伤情信息登记，联动乡镇卫生院开展院前分诊救治；协助转运重伤人员至县级医疗机构，完善转诊交接台账，建立常态化医养应急联动机制；负责伤病人员临时照料、心理情绪疏导，衔接后续健康跟踪与基础医疗相关善后工作。

2.4.5 后勤保障小组

小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福利中心股工作人员

职责：统一负责全局安全生产经费管理、资金统筹、专项经费

保障，专款专用，保障隐患整改、器材购置、专家服务、培训演练、应急物资、事故善后等所有安全支出；负责全局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更新、调配，统筹值班值守、应急交通、通讯保障、后勤保障等工作。

2.4.6 善后处置小组

组长：殡葬服务股股长

成员：城乡低保股、殡葬服务股

职责：对接伤亡人员家属，开展情绪安抚、诉求接待工作，依规落实相关帮扶抚恤政策；结合低保、殡葬业务职能，协助解决家属后续生活难题；完成事故现场遗物清点、场地规整清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事故核查、责任认定，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人员管理、安全台账等相关资料。

2.4.7 宣传报道小组

小组长：党办负责人

成员：党办工作人员

职责：严格落实事故首报、续报、终报工作制度，所有对外信息须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发布；规范开展应急处置宣传与官方信息通报，如实向社会公布救援进度与事故情况；对接新闻媒体，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全天候监测网络、社群舆情，第一时间核查处置不实言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杜绝谣言扩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民政服务场所、办公区域、施工工地事故易发类型与运行特点，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定期汇总上报安全运行状况、突发事件线索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切实履行防火、用电用气、食品住宿、人员管护、工程施工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结合风险研判结果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工作要求。

全面配齐标准化基础安防器具，按消防、电气、食宿卫生、施工作业四大类别配齐防护器材、警示标识与专用设备，依托人工巡检、定期点检、按期维保，夯实现场安全防控基础。

聚焦六大核心领域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重点核查消防通道与器材状态、用电用气设备运行工况、食品住宿全流程管控、特殊人群安全防护、建筑场地设施完好度以及施工现场作业规范度，全方位排查各类安全风险。

建立层级化固定排查机制，落实场所及工地每日自查上报、行业部门月度全覆盖督查、直属单位日常巡回检查、施工区域即时巡查整改要求。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高峰等关键时段严格执行日排查、日上报、零报告制度。所有隐患统一建档登记，执行限期整改、核验销号的闭环管控模式。

同时在重点区域布设监控、烟雾报警、温度传感等监测设备，实时采集安全数据。各点位通过实时采集安全数据实现安全监控与风险预警，与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获取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事故危害程度、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展趋势及紧急程度，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科学评估，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Ⅰ级（红色，特别重大风险）：可能造成重伤、死亡；全员撤离、配合专业救援。

Ⅱ级（橙色，重大风险）：可能造成多人受伤；全面停运、人员转移、上报县级部门。

Ⅲ级（黄色，较大风险）：可能造成轻微伤；关停设备、封闭区域、24小时值守。

Ⅳ级（蓝色，一般隐患）：无人员伤亡；加密巡查，立即整改。Ⅳ级预警发布后，责任单位须24小时内完成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48小时内核验销号。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需立即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正式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广播等方式，及时向民政局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家属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可能面临的危险和应对措施。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统一指挥，加强安全巡查，提醒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家属注意安全，做好基本防范和保护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紧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关闭非必要设备、加强安保力量等；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3.3 预警解除

当事故风险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作业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险情概况，并同步按需拨打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先期开展自救。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第一时间核实事故基本情况，立即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组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初始信息。

一般事故发生后，领导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民政局报告，事故发生后，领导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民政局报告，同时按事故等级上报要求，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对于上级部门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上报书面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指挥部协助解决的事项及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开展力所能及的自救、互救工作，快速控制事态发展：

（1）紧急关停避险：第一时间切断涉险区域电源、气源，关停全部非必要、高风险运行设备，从源头规避次生衍生安全事故。

(2) 现场隔离管控：快速设置警戒范围，封闭出事点位，严禁无关人员、家属随意进出事故现场。

(3) 人员疏散转移：按照预定路线，有序疏散危险区域内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在场人员，统一安置至平稳安全区域。

(4) 全员安全提示：通过现场告知、广播提醒等方式，明确告知全体人员及家属当前安全风险、避险注意事项、自我防护要求。

(5) 初期抢险作业：抢险救援小组立即开展初期火情处置、简易排险、破损设施临时加固，最大限度控制事故扩大。

(6) 现场应急救护：医疗救护小组联合属地签约乡镇卫生院力量，开展现场基础急救、伤情分诊、初步救治与转运衔接。

(7) 快速层级上报：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时限要求开展初期信息报送，同步详实记录现场动态情况。

(8) 协同专业救援：消防、医疗、应急等外部专业队伍抵达后，主动移交现场管理权限，如实提供人员、场地、设施等相关资料，全程全力配合开展正式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事态可控性、损失严重程度和波及影响范围，结合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初期性质、规模、危害暂时无法判定等级的；

②超出领导组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资源、统一指挥的；

③领导组综合研判风险态势，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领导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结合事故灾情严重程度、现场处置难度、波及范围、风险演变趋势及现有处置力量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领导组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组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第一层级上报。领导组第一时间向属地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实上报事故全貌、现场态势与处置进展，主动申请人员、物资、技术、装备等应急支援。

②现场统筹指挥。组长牵头带领各应急专项工作组火速赶赴事故现场，即刻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灾情研判会商会议，复盘前期先期处置举措，研判事故发展走向、风险衍生隐患，科学编制专项救援实施方案，统一调度各小组依规开展救援作业。

③严控事态蔓延。统一调度专业抢险、消防、安保等救援力量进驻现场，精准管控事故危险源，快速落实降温、封堵、隔断、

泄压等管控措施，全力稳住现场态势，严防火灾、爆炸、泄漏、坍塌等次生、衍生安全事故发生。

④人员管控与安抚。全面核查现场在岗、失联、遇险人员数量及位置，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通行秩序；耐心安抚遇险人员、伤亡人员家属情绪，依规做好善后前期沟通工作。

⑤全域应急保障。统筹协调交通疏导、医疗救护、通信畅通、气象监测、电力供水、物资补给、后勤食宿等全维度保障工作，保障救援工作不间断推进。

⑥重大事项决策。集体研讨救援过程中重难点问题、重大处置决策，多方协调破解人员调配、物资调拨、跨单位协作等救援堵点。

⑦配合上级接管。若上级部门介入并接管现场指挥权限、启动更高层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依规完成指挥权、现场资料、处置台账移交工作，全员服从上级调度，全力配合后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以下事故，依靠本局应急处置能力可以处置的；

②事故仅造成人员轻微伤、轻伤，无重伤及死亡人员，现场风险可快速管控消除的；

③领导组综合评估现场风险，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

故。

（2）启动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综合评判事故伤亡情况、危害范围、处置难度与自身应对实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组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赶赴现场组建指挥体系。组长带领各应急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快速集结调度属地及内部救援力量投入现场处置。

②科学评估制定处置方案。组织专项研判会议，评估事故实际波及范围、风险扩张隐患、人员伤亡、设备财产损毁情况，形成事态评估报告，针对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统一调度、统筹开展抢险作业。

③优先开展人员与隐患处置。集中力量搜救转移遇险被困人员，快速送医救治受伤人员；精准锁定并隔离危险源，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划定硬质危险警戒区域，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地带，筑牢救援安全基础。

④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现场出现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突发险情时，第一时间采取避险、排险、隔离等风控措施；险情无法快速消除时，有序组织救援人员临时撤离，避免救援人员伤亡，遏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⑤秩序维护与人文安抚。摸排统计人员信息，维持现场及周边秩序稳定；同步安抚遇险人员、受伤人员及家属情绪，稳妥化解现场矛盾。

⑥夯实各项应急基础保障。统筹做好医疗救治、交通疏导、通讯运维、电力供水、气象预判、生活物资补给等保障工作，保障救援全程运转顺畅。

⑦信息报送与舆情管控。依规研判处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救援协作问题；严格按照时限、规范要求完成事故信息逐级上报、下达反馈，同步规范处置网络及线下舆情，杜绝不实信息扩散传播。

⑧动态研判做好升级准备。实时跟踪抢险救援进度、风险变化态势，根据现场实际按需增补救援人员、器械物资，全程做好响应级别上调、扩大处置范围的预备工作。

4.3.3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发生轻微的安全生产事故，无人员伤亡，事发单位能够处置的；

②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现场实际风险，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险情上报后，核查事故规模、危害程

度、处置难度等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3）主要措施

①事发单位自主现场处置。事发单位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抢险人员开展隐患排查、险情消除、现场清理等自救处置工作，快速化解轻微事故险情。

②现场人员与秩序管理。单位内部完成在岗人员清点核对，划分现场作业、警戒区域，维护厂区、作业现场正常秩序，防止无关人员扰动现场。

③基础后勤自行保障。事发单位自行统筹现场简易医疗防护、通讯联络、水电正常供应、基础物资调配等保障工作，保障内部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④上级督导与响应升级预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动态跟踪处置进展，若发现险情加剧、超出单位处置能力趋势，即刻带队赶赴现场成立临时指挥小组，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单位开展抢险作业；按需协调调配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实时评估风险等级变化，随时做好Ⅱ级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3.4 响应升级与降级

现场指挥部应动态评估事故风险，当事态扩大超出当前响应等级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提出升级响应建议；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扩大时，可按程序申请降级或终止响应。

4.4 指挥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部门报告，同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在上级部门接管指挥前，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积极向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及时取得当地救援队伍支持，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若事故规模、险情危害超出本局处置能力，现场指挥部须 15 分钟内口头上报、3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上级支援；待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服从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完成各项救援处置任务（包括指挥权移交、资料提供、人员调度等）。

4.5 应急处置措施

（1）洪水灾害应急处置

①预警防范

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提前排查低洼区域、地下管网、配电室、库房、围墙等风险点位；提前转移贵重设备、物资至高处，加固临时构筑物、围挡。

②紧急避险

水位上涨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至地势高处安全区域，严禁涉水通行、靠近河道沟渠、低洼基坑；切断低洼地带全部电源、气源。

③现场抢险

采用沙袋、挡水板封堵进水口，抽排场内积水；巡查围墙、边坡、挡土墙有无渗水、开裂、垮塌迹象。

④善后管控

积水退去后全面消杀，检测电气设备、线路绝缘性能，确认无漏电、结构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统计物资设备损毁情况，上报灾情。

（2）山体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①预判撤离

降雨天气重点巡查山体、边坡、陡坡区域，发现土体开裂、石块滚落、异响、泥水涌出等前兆，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沿横向安全路线撤离，切勿顺着滑坡、泥石流方向逃跑。

②现场管控

立即封锁危险区域，禁止人员、车辆进入隐患地带；切断周边电源，规避垮塌带电风险。

③抢险救援

确认安全前提下搜救被困人员，清理阻断道路的土石方；设置警示围挡与警戒标识。

④后续排查

灾害平息后核查边坡、建筑地基稳定性，排查次生滑坡隐患，隐患未消除严禁恢复生产施工。

（3）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①就地避险

室内迅速躲在桌下、承重墙根、坚固设备旁，护住头部，远离门窗、吊灯、货架、玻璃幕墙；室外远离建筑物、电线杆、广告牌、陡坡。

②有序疏散

震动减弱后，听从指挥弯腰抱头，沿安全通道快速撤离至室外空旷场地，严禁乘坐电梯逃生。

③险情排查

撤离后清点人员，检查建筑墙体、梁柱有无开裂坍塌，排查燃气、电路、管道破损泄漏问题。

④抢险善后

搜救被困人员，切断破损管线能源供给；排查余震风险，确认场地安全后再安排后续工作。

（4）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①报警上报

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呼喊示警，并拨打火警电话，同步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说明起火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

②初期扑救

根据起火类型选用灭火器、消防水带扑救；电气火灾先断电再灭火，油类火灾严禁直接用水直冲。

③人员疏散

引导人员低姿捂口鼻，沿疏散通道撤离，禁止贪恋财物；清点撤离人员人数。

④现场管控

封锁火场周边道路，保障消防车辆通行；隔离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火势蔓延爆炸。

⑤配合救援

移交现场指挥权限，配合消防部门灭火、搜救伤员；火灾扑灭后监护现场，防范复燃。

（5）燃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①禁险控源

立即关停燃气总阀门，切断气源；现场严禁开关电器、插拔插头、使用明火、拨打手机，杜绝一切火花源。

②通风散气

打开门窗、通风设备自然换气，降低室内燃气浓度，禁止大功率强风直吹冲击泄漏点。

③人员撤离

快速疏散周边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④检测处置

使用专业设备排查泄漏点位，修复破损管线；浓度达标无异味后，方可恢复供气与作业。

⑤险情应对

若发生燃爆起火，参照火灾处置流程开展救援扑救。

（6）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①切断电源

优先关闭就近电源开关、拔掉电源插头；无法直接断电时，使用干燥木棍、塑料杆等绝缘工具挑开电线，严禁徒手施救。

②现场急救

将伤者转移至通风平整场地，检查呼吸心跳；呼吸骤停立即实施心肺复苏，不间断抢救直至医护人员到场。

③就医送诊

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同步上报事故情况。

④隐患排查

查明触电原因，修复破损线路、漏电设备，整改用电隐患后方可恢复用电。

（7）在建工程施工及坍塌事故应急处置

适用场景：施工工地发生的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一般施工事故，以及基坑坍塌、脚手架倒塌、模板支撑坍塌等结构类坍塌事故。

（一）通用先期动作（所有施工事故均需执行）

①停工封场：立即停止所有施工作业，封锁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如设备状态、建筑材料位置）。

②人员搜救：快速核查作业人员名单，通过呼喊、生命探测仪定位被困/受伤人员，优先营救被埋压、砸伤或困于危险结构

（如脚手架缝隙）的人员；对明显外伤（出血、骨折）进行简单包扎止血。

③风险源头阻断：

施工类风险（非坍塌）：停止起重、挖掘、焊接等高危作业，关闭相关设备电源；

坍塌类风险：加固未坍塌的脚手架/模板支撑，对倾斜结构进行临时支撑（如钢管、木楔）；切断坍塌区域周边电源、气源，防止次生灾害。

（二）分类处置

若为单纯施工事故（无坍塌）：

上报报备：按层级向领导组、县住建局报告（含受伤人员情况、设备损坏程度）；

后续管控：全面排查同类作业隐患（如起重设备操作、高处防护），整改验收后复工。

若涉及坍塌事故：

现场抢险：采用机械（挖掘机）与人工配合，轻柔清理废墟（优先移除表面松散物，避免破坏被埋人员空间），倾听声响定位被困者；对埋压较深区域，由专业救援队（消防/住建）制定加固方案后施救。

结构评估：坍塌处置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周边地基、未坍塌结构的稳定性，确认无二次坍塌风险方可复工。

上报报备：同步向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报告坍塌详情（面

积、深度、可能原因），配合事故调查。

（三）通用收尾

所有施工事故均需按层级上报（领导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全面停工整改（设备、支护、作业流程），验收合格后由领导组批准复工；涉及复杂坍塌时，必须等待专业部门指导。

（8）摔伤事故应急处置

①轻度摔伤：原地检查磕碰、扭伤情况，冷敷消肿，限制活动。

②重度摔伤、疑似骨折：切勿随意挪动伤者，固定受伤部位，等待医护人员处置。

③妥善送医检查治疗，事后排查高空作业、临边防护、地面湿滑等安全隐患。

（9）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①隔离管控：发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呕吐（24小时内 ≥ 2 次且伴乏力）、传染病相关症状人员，立即单独临时隔离，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②上报溯源：第一时间上报卫健部门与管理小组，摸排密切接触人员，登记人员活动轨迹。

③消杀防护：对办公区、宿舍、食堂、公共通道全面消杀；全员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④健康监测：落实每日体温、症状排查，疑似人员依规送医就诊；根据管控要求采取限流、轮岗、临时停工等措施。

⑤物资保障：储备口罩、消毒液、测温设备、常用防疫物资，做好饮食、饮水卫生管理。

（10）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①现场稳控：发生寻衅滋事、聚众冲突、外来闯入、盗窃暴力等事件，第一时间劝阻分隔冲突人员，避免肢体打斗升级。

②报警求助：事态无法控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上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③人员保护：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守护老人、职工人身安全，关闭出入口限制可疑人员流动。

④取证留存：保留监控录像、现场照片、人员证言等证据，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⑤秩序恢复：事件平息后排查场内安全隐患，加强门禁、巡逻管控，恢复正常生产办公秩序。

（11）其他未明确类型事故

若发生本预案未列举但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如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现场指挥部应参照“先避险、后抢险、保重点（特殊服务对象）”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临时处置方案，并立即上报领导组研判后执行。

4.6 医疗卫生救助

由医疗救护组负责协调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具体包括：

现场急救：对伤员进行止血、包扎、固定、心肺复苏等基础

操作，优先处理危及生命的伤情；

转运衔接：联系县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说明伤员数量、伤情严重程度及特殊需求（如担架、药品），确保转运途中持续监护；

防疫消杀：对事故现场（如血迹、污染物）及密切接触区域（如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进行消毒，防止疾病传播；

健康监测：对参与救援人员及受影响的服务对象开展体温、症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7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类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如灭火防护服、防毒面具、安全帽、绝缘手套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检测气体浓度、确认结构稳定性），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如登记、安全检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如从县应急物资库调用专业设备），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4.8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志愿者：协调社区、公益组织志愿者协助疏散引导、物资搬运、秩序维护；

专业队伍：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等专业力量支援复杂救援（如深井救援、坍塌挖掘）；

企业资源：调用周边企业应急设备（如挖掘机、起重机）或物资（如沙袋、临时帐篷）。

社会力量参与需明确任务分工，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并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救援进展、人员伤亡情况等，避免谣言传播。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关注网络和社会舆论动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媒体客观报道事故情况，避免过度渲染或歪曲事实。

4.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势态得以控制（如火势扑灭、泄漏封堵、结构稳定），可能救出的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确认无生还可能），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如空气质量达标、电气设备无漏电风险），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评估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对受伤人员持续跟踪治疗、康复情况，做好人文关怀、情绪疏导、生活照料；

（2）主动对接伤亡人员家属，耐心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安抚、善后对接工作，稳妥处置矛盾隐患；

（3）联动属地乡镇卫生院、村级力量，做好后续医疗随访、康复跟踪、健康监测；

（4）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落实事故善后相关工作，确保事态平稳、舆情可控、秩序稳定。

5.2 保险

事发单位按照办理的各类保险（安全责任、工伤、意外伤害、财产等），依法向保险机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1）事故复盘溯源

事发责任股室、单位、项目工作组联合安全技术、抢险、救护专项小组，全面开展事故深度复盘，精准剖析事故内在原因，逐项制定针对性彻底整改措施，全域排查同类潜在隐患，做到一处出事、全域整治。

（2）全域隐患整改与警示教育

系统内部分层分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梳理暴露问题、重申安全职责、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全面梳理预案运行、应急处置、现场管控存在的短板不足，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3) 资料归档与长效治理

完整收集整理隐患台账、排查记录、处置资料、三级报送文书、现场影像等全部材料，分类规范立卷归档。紧盯整改事项长效落地，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检查，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构建稳固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县民政局要建立健全并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畅通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

6.2 物资保障

按场所需求足额配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具、急救药品器械、警示标识、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建立物资管理台账，定期盘点、更换、检修，保证所有应急物资随时可用、性能完好。

6.3 资金保障

财政足额单列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稳定保障隐患排查整治、安防物资采购更换专家服务、培训演练、抢险救护、

事故善后等全部安全相关支出。

6.4 人员保障

配齐配足各岗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稳定聘请固定行业安全技术专家，建强常备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工作队伍，联动属地签约乡镇卫生院应急力量，明确所有人员岗位职责与应急任务，确保险情发生时人员快速集结、各司其职。

6.5 通信交通保障

健全应急联络通讯录，畅通领导、股室、单位、小组上下级通信渠道，确保紧急情况联络顺畅；统筹调配公务车辆，保障事故现场人员转运、物资运送、快速赶赴现场交通需求。

9.5 制度保障

持续完善配套安全管理细则、岗位安全职责、隐患整改机制、追责问责制度，以健全制度压实各级安全责任，为安全管控与应急处置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1）演练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灭火、人员疏散、伤员救护、燃气泄漏、自然灾害、工地施工险情等演练。

（2）演练频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三年至少对该预案组织 1 次演练。

(3) 演练流程：制定详细演练方案、明确各组人员分工、模拟真实事故场景、完整走完预警、先期处置、抢险救护、信息报送、收尾全流程。

(4) 演练总结：演练结束后第一时间召开复盘会议，查找流程漏洞、人员短板、物资不足，当场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实战应对能力。

7.2 宣传与培训

7.2.1 宣传

县民政局应组织本系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本系统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2 培训

(1) 培训对象：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下属单位管理人员、一线服务工作人员、项目施工人员。

(2) 培训频次：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安全专题培训，重大节假日前、施工关键阶段增加专项培训。

(3) 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职责、日常隐患排查方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规范、食品住宿安全管理、基础急救知识、设备正确关停操作、疏散避险常识、应急处置流程、信息报送要求。

(4) 培训形式：专家授课、案例讲解、现场实操、岗位一

对一教学，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本职安全技能。

8附则

8.1释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县民政局应在应急演练或事故处置结束后，结合发现的问题对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本预案印发实施后，报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般3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6）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印发满3年的应急预案，经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应急预案中指挥机构人员组成或者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情况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将更新后的通讯录印发各成员单位。

8.3 奖励和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阳民字〔2020〕54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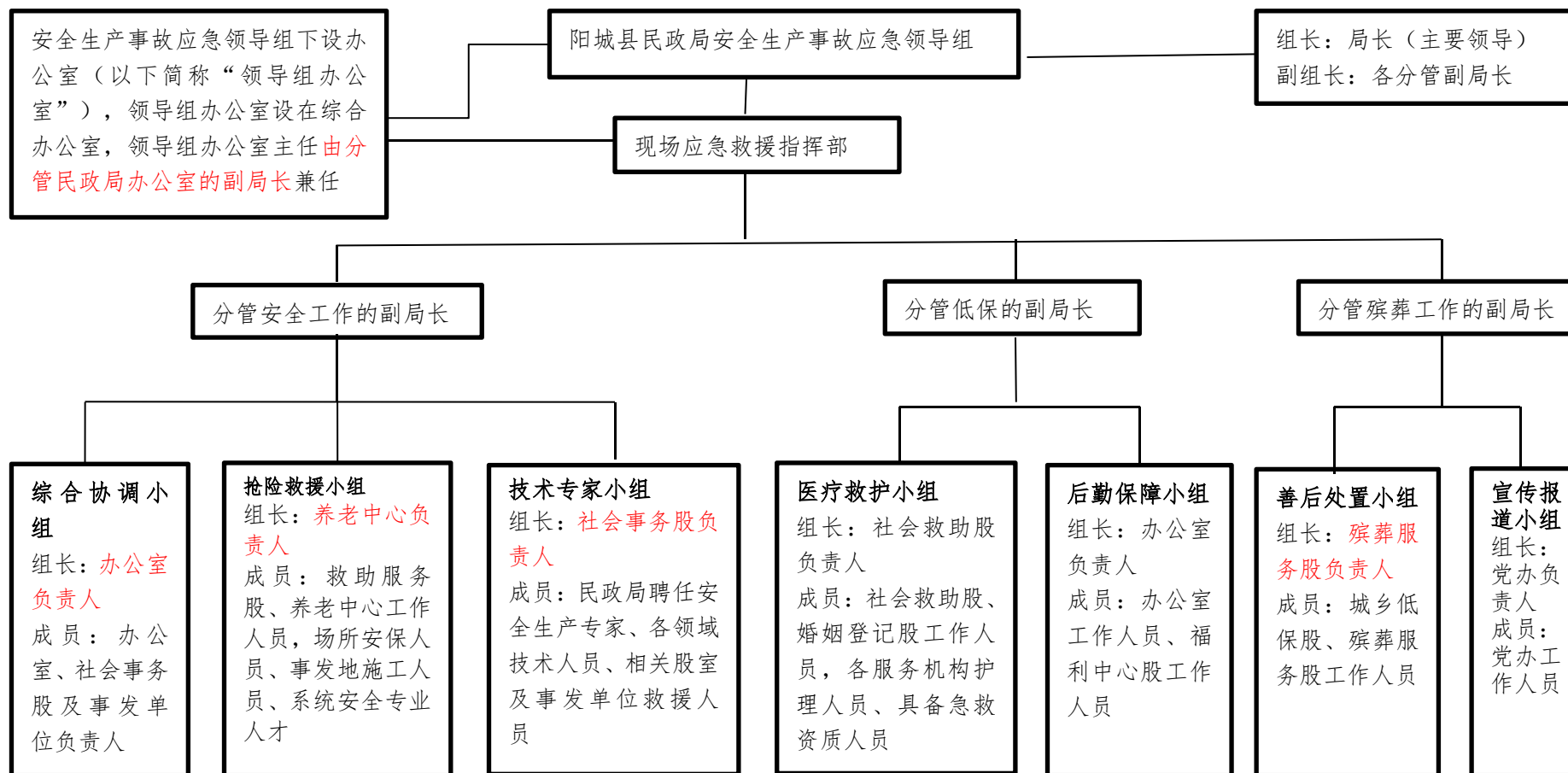
9.2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9.3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通讯录

9附件

9.1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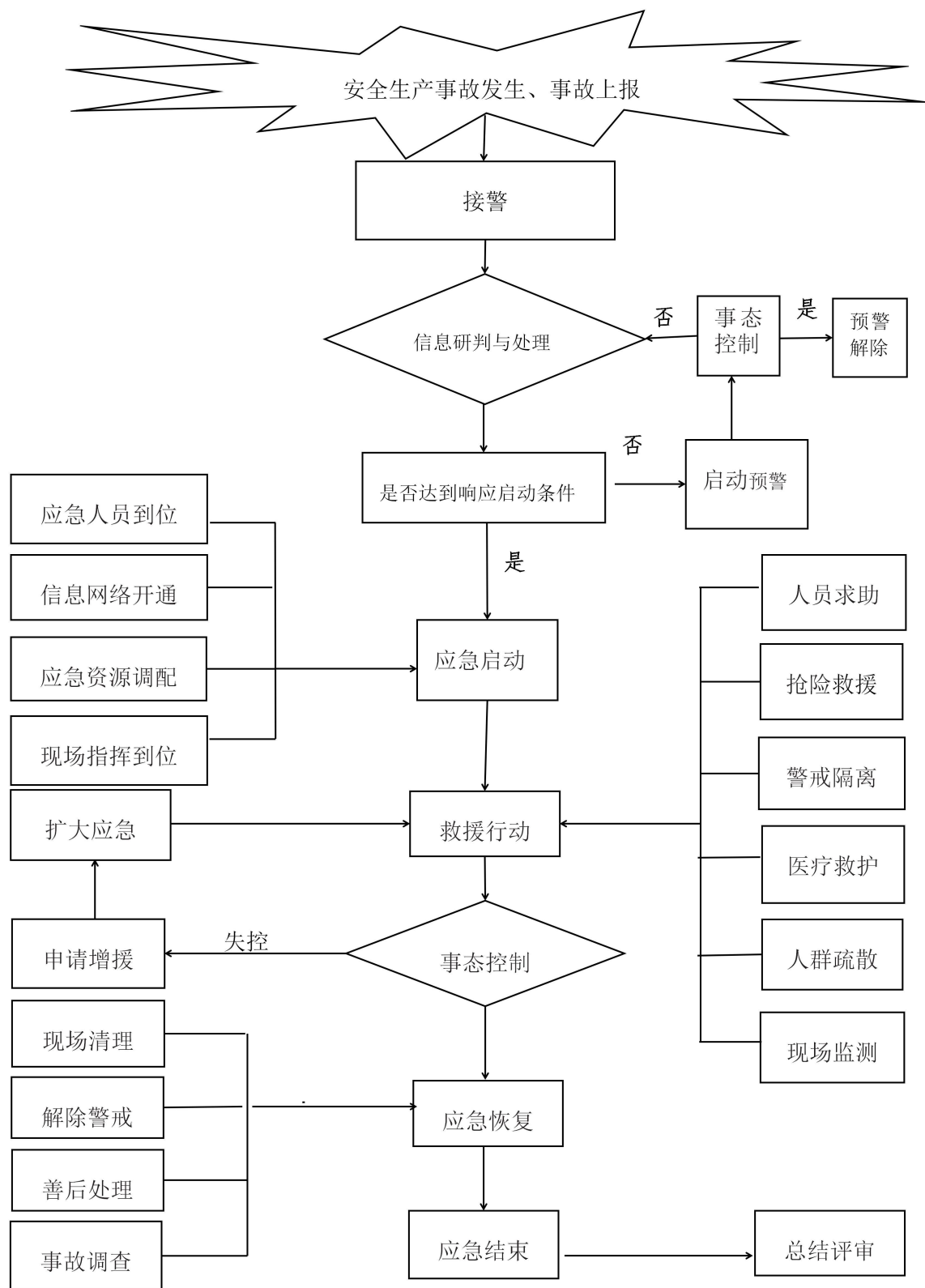


9.2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领导组安全生产责任

指挥机构		职责
领导组		1. 统筹安排全局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重点工作； 2. 分析研判辖区民政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划定风险预警等级，决定应急响应启动、升级、降级与终止； 3. 统一调度安全技术、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综合保障等专项工作力量，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先期处置与应急救援； 4. 严格审核把关事故信息，规范组织落实首报、续报、终报全流程报送工作； 5. 牵头开展事故事后调查、原因复盘、全域隐患整改、责任核查认定、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县政府，全面服从县级应急工作专班统一指挥调度。
组长	党组书记、局长	主要职启动本预案，领导、组织、协调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判安全生产事故的级别，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重大决策；传达贯彻县级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和要求等。
副组长	各分管副局长	配合组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接替组长履行组长职责；并完成安全生产领导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领导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承担应急领导组日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有关文件传送及内外联络；负责应急值班值守、人员联络、应急物资与经费管理、档案归档；负责及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事故级别信息；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和指导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和各养老机构的应急培训、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成员单位	办公室	负责全局安全生产统筹督导、综合协调、经费物资保障、统一对外信息上报、机关办公区自身安全管理；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党办	牵头负责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股（殡葬监督管理股）	协调调配社会组织提供救援支持；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社会救助股	牵头组织各养老机构救护资源提供救援支持；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殡葬服务股	调配应急在岗人员、场所安保人员（事发地施工人员）提供抢险救援支持；开展事故现场清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养老中心	调配应急在岗人员、场所安保人员（事发地施工人员）提供抢险救援支持；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救助服务股	调配应急在岗人员、场所安保人员（事发地施工人员）提供抢险救援支持；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婚姻登记股	配合医疗救护小组组长开展救护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福利中心股	配合后勤保障组组长进行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城乡低保股	将符合条件的因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养老机构	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将生产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遇有重大安全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并向县民政局报告；负责对工作人员及进中心人员安全教育、宣传安全知识；负责单位办公场所的安全监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强化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在建施工工地	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实行一项目一工作专班，由对应项目工作组全权负责施工工地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救援工作。

9.3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阳城县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传真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 0351-4093897)	省民政厅	0351-6387419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0356-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0356-2037755)
市应急局	2068110 (传真 0356-2023690)	市民政局	0356-2566238
县委值班室	4223770	县政府值班室	4222726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传真)	民政局办公室	4226629
党办	4226135	社会救助股	4226092
殡葬服务股 (殡仪馆)	3200488	城乡低保中心股	4226192/4226193
救助站	4226619	婚姻登记股	3201062
社会事务股 (殡葬监督管理股)	4226130 (区划地名、殡葬改革) / 4226626 (社会组织)	福利中心	4226613
东冶中心敬老院	15803569622	凤城中心敬老院	18635616788
润诚中心敬老院	13303568917	演礼中心敬老院	18103563991
芹池中心敬老院	4992382	河北中心敬老院	4920202

